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4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長期努力營造安全校園，維護校園安全始得萬事如意，維護人員安全始得全員身體健康，感謝顧副校長、職安中心及各行政與教學單位的用心及努力，每位教職員都能堅守崗位做好本份共同打拼，戮力團結和諧共榮，讓海大不斷地精進更上層樓。
- 二、為營造一友善職場環境，各級單位主管應對同仁多予以關懷及鼓勵，然個人面對壓力時應積極尋求援助，尋找合適於本人並正確合法的紓壓方式，方能增進職場和諧及團隊合作。

貳、工作報告

- 一、關於本校承攬工程，基於公安校安一切均安原則，請相關單位務必落實安全稽核措施。顧承宇副校長補充指示：對於承攬工程廠商未能依法規施做工程，相關單位應明訂罰則並於承攬施工前明確告知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時地主動巡察施工場域，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人員安全。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訂條文，其修法期待：公安預防全面化、職場霸凌法治化；其重點在（一）強化源頭防災、（二）加強承攬管理、（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四）提高處罰額度；相關修法重點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公告全校週知。

參、專案報告：詳附件 1

114 年度教職員體檢之資料分析

肆、提案審議：詳附件 2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度健康服務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附件 1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9	員工	740	605	14,566	117,973
	承攬商*	6	0	111	1,128
10	員工	752	615	29,847	231,881
	承攬商*	6	0	114	1,160
11	員工	756	625	14,415	115,112
	承攬商*	6	0	111	1,128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 1 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 1 小時實體課。
-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 3 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

-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 - 化學性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 - 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 - 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4.11.18)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年3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9	14	7	18	30	5	35	112
10	7	20	27	7	9	16	-
11	2	7	9	9	3	12	-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4.11.18)：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9/3	航管系館前廣場	嘉新工程行 冷氣護架吊掛 安裝作業	1. 吊車備有一機三證，於吊籃內之作業人員均有配戴安全帽及安全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2. 地面 2 名指揮監督之作業人員未配戴安全帽，經現場宣導後，2 名作業人員退出施工區域。
9/4	X 型廣場及周邊	廣鉅工程行 冷氣護架吊掛 安裝作業	1. 作業人員均配戴安全帽，現場亦有三角錐及警示帶進行圍閉。 2. 口頭進行宣導注意安全及補充水分、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9/5	第二餐廳	厚樺室內裝修 實業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吊掛 作業	1. 數名作業人員均無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吊掛範圍請用警示帶及三角錐進行圍閉，以維用路人安全。 3. 經查廠商未與本校簽屬承攬文件，已通知事務組盡速辦理。 4. 吊掛作業進行時，應有專人負責指揮及進行交管。
9/12	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	厚樺室內裝修 實業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吊掛 作業	1. 施工人員請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施工作人員配合立刻改善。 2. 請注意用電安全避免感電或引發火災。
10/2	湧泉統一超商	統一超商 超商進駐裝修	1. 施工人員均佩戴安全帽，入口使用木甲板圍閉施工區域。 2. 現場宣導注意施工安全，並於卸貨車輛前後放置警示三角錐，以維用路人安全。
10/13	海空大樓 1 樓	成都工程公司 窗台水泥剝落、磁磚修繕	因已接近下班時間，現場無作業人員，現場有放置警示三角錐，隔日與營繕組確認廠商及施工項後，請同仁協助督導各項安全措施。
10/13	綜二館與五南書局間	成都工程公司 建築立面瓷磚修繕	因已接近下班時間，現場無作業人員，未確實封閉作業範圍，隔日與營繕組確認廠商及施工項後，請同仁協助督導廠商需放置警示三角錐或警示帶，並注意各項安全措施。
10/15	體育館	銘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空調設備汰換及檢修	1. 廠商均佩戴安全帽，並使用警示三角錐圍閉作業區域。 2. 現場有專人負責交管及監督指揮吊掛作業。
11/4	體育館	銘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空調設備汰換及檢修	1. 部分廠商人員無戴安全帽，建議未配戴安全帽之作業人員退出掉掛區域，並宣導應配戴安全帽後方能繼續施作。 2. 現場有體育組同仁及專人負責交管及監督指揮吊掛作業。
11/6	延平技術大樓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節能改善作業	施工人員均佩戴安全帽，因有合梯上下作業，特別宣導應注意防墜落防護。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說明
11/6	展示廳 對面人 行道	匯成公司 監視系統安裝 作業	現場施工人員均佩戴安全帽，且請購單位人員於現場督導，故口頭宣導注意各項施工安全。
11/6	體育館 韻律教 室	綠穎室內裝修 有限公司 韻律教室地坪 汰舊換新	現場施工人員均佩戴安全帽，故口頭宣導注意各項施工安全及室內通風。

(五)承攬作業管理 (統計至當月未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9	27	14	26	
10	24	15	26	
11	22	15	26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4.11.18)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9	5	11	9	5	30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4
10	5	10	4	3	22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11	5	5	6	4	20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每日及不定期於 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 理或自動檢查
9	1	4	0	5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10	3	13	0	16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11	1	2	0	3	承攬文件：0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 配合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期程，於 114 年 9 月 7 日(日)辦理 2 場次實驗場所教育訓練，上下午 2 場共計 308 位新進人員參加。
- 114 年 11 月 6 日(四)委託祐大工礦技師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說明會，計有 16 位教職員生參加。

(二)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4 年 11 月 17 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072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0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3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3
禁水性物質	6
所有化學品	2268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毒性	0	2	4	6	8	5	7	5	5	2	44
關注	0	0	0	0	1	0	0	0	0	1	2

3. 輻射防護管理

(1)本校目前列管輻射源

類型	管制項	使用單位	備註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水產檢驗中心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射源	環態所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設備	電壓80kVp	海洋中心	櫃型 X 光機
登記類設備	電壓50kVp	地球所	分析鑑定 X 光機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	醋酸鈾醯	海生所	用於電子顯微鏡之組織染色
放射性物質	C14, H3	C14, H3	

(2)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3)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4. 實驗室管理

(1)統整並公告 114 學年實驗場所教育訓練認可時數於中心網頁。

- (2)公文、系統、中心網頁公告，通知單位化學品管理巡查輔導期程及內容。
- (3)法規公告及緊急聯絡人資料隨實驗室巡查收回及確認。
- (4)實驗室巡檢安排於11月11日起至12月共計6週進行，檢查項目為化學品運作。

5. 114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11月6日下午於新海研二號進行噪音及高溫作業環境監測，並訂於12月12日進行校內室內空調二氧化碳及實驗室化學性作業環境監測。

(三)人員異動(8月22日至11月18日)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調整單位	育嬰留停
教師	6	-	-	-		-
職員	11	1	10	-	2	2
計畫人員	52	102	34	-	-	-

(四)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 (1)年滿65歲，每年檢查一次。
 - (2)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檢查一次。
 - (3)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8月22日至11月18日共16位在職同仁繳交。
3. 9月23日(二)上午08:00~11:30於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1樓，辦理114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計有66人完成檢查。

(五)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4年3月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03/游離輻射作業	3
04/異常氣壓作業	4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3
12/正己烷作業	10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14
32/汞及無機化合物作業	5

3. 9月23日：17人，全數做完年度特殊體檢，於11月14日已傳送審。

(六)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等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9~11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59人次，本年度累計共252人次。

(七)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1,0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9月(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ROSA評估19人)、10月(異常工作負荷諮詢3人、母性關懷1人、實驗室巡檢2間)、11月(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ROSA評估8人、個人健康諮詢1人、母性健康關懷8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八)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15:10~16:40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件數	31	17	25	31	40	29	47	27	39	45	37	368

3. 衛福部評核認證

衛生福利部於9月30日回覆：本校已通過審核，取得「114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書。

(九)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並提供健康諮詢，2位同仁母性健康保護關懷者。

(十)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衛教篇數	2	1	2	1	2	1	1	2	2	2	2	18

(十一)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二)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

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十三)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場次	月份	時間	主題	備註
1	10月21日(二)	12:10-13:10	口腔健康健康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2	10月28日(二)	12:20-13:20	紓壓按摩(教師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3	11月26日(三)	12:20-13:20	紓壓按摩(職安中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4	11月28日(五)	08:00-12:00	田園驚喜-把農場變餐桌	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及烘焙教室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度健康服務計畫書(草案)

項次	健康服務計畫工作項目	目標 (具體、可量化)	權責單位	負責追蹤同仁	經費預算或資源	預定工作進度				相關程序書	有關法源或工作指引
						Q1	Q2	Q3	Q4		
1	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健康風險管理(含特殊作業健康監視)	每年度全校調查每位同仁特殊作業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人事室 各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	邵韻澄 周淑芬	教職員工特檢費用依規定補助。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每年度舉辦教職員工體檢，再經WeCare分析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人事室	邵韻澄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經費依規定補助。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勞工復工	參照醫師建議，後續處理與追蹤協助雇主與勞工從事適當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人事室	邵韻澄 人事室		V	V	V	V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

											定辦理。
4	勞工健康檢查與工作相關異常之健康管理	於2-3年重新評估教職員工的工作異常負荷。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事室	邵韻澄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2項。
5	未滿18歲、中高齡勞工健康保護	每二年一次對年滿45歲至65歲之工作者，進行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表。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邵韻澄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計畫	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5條規定。
6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	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勞工，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並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事室各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	邵韻澄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20條規定辦理。
7	高風險勞工個案評估與管理	依每位員工體檢報告，經WeCare分析做一般健康分級管理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邵韻澄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8	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等，及其紀錄保存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邵韻澄		V	V	V	V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9	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預防	依每位員工體檢報告，經WeCare分析做一般健康分級管理制度，且依時間(三個月、半年、一年)追蹤評估。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事室	邵韻澄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法第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
10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教職員工可自行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送秘書室或職安中心等做通報。	秘書室 人事室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駐警隊 校安中心 各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	邵韻澄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規定。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法第3條第2項第3款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辦理。
11	人因性危害預防	教職員工因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於2-3年重新評估教職員工的人因性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邵韻澄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法第3條第1款。
12	急救及緊急處置及急救訓練	職安中心依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邵韻澄 張育禎		V	V	V	V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

		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並且3年需回訓至少3小時。 衛保組每學期針對體育室、游泳池、校隊、宿舍幹部優先做急救訓練。	衛保組	周愛真							2 項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 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
13	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及健康促進	每週四於下午3:10-4:40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與游泳池、羽球教室第八場地開放使用，並預計每年舉辦2-3場專題演講。 衛保組每年度預計至少舉辦健促活動4-5場。 諮詢組每年度預計至少舉辦健促活動1-2場。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衛保組 諮詢組	邵韻澄 張育禎 周愛真 郭淑君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22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14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研究報告	依每位員工體檢報告，經WeCare分析做一般健康分級管理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邵韻澄		V	V	V	V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本計畫推動之目的，在於維護本校勞工之安全、健康與福祉，預防職業災害及避免罹患職業病等情事發生。

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及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計畫，並公告全體勞工周知，共同配合及參與健康服務計畫之推動。